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亿能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为亿能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上述公司拟为亿能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介绍

公司全资子公司亿能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办理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12 个月的融资业务，融资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公司拟为亿能公司上述 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亿能公司向农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亿能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办理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12 个月的融资业务、融资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提供 5,000 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2.27%;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亿能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5.20%。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笔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 灵武市再生资源循环经济试验区

2.法定代表人: 丁坤飞

3.注册资本: 7704.0756 万元

4.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废旧电子产品、轮胎、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及其他废旧物资的回收、加工、分拣、打包、利用、处置、销售; 再生资源无害化加工处理、销售; 环保技术引进、开发、推广; 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销售; 进出口贸易; 纸、金属材料、冶金设备及备品、备件销售; 铝制品、各类塑料管材、管件、农用塑料制品的销售; 复合轻集料、泡沫混凝土、保温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矿石(不含专控专营)、有色金属的销售;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亿能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亿能公司总资产为 40,334.95 万元, 总负债为 30,330.78 万元, 净资产为 10,004.17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75.20%。亿能公司 2021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646.2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84.54 万元。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拟签署的公司为亿能公司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协议相关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担保类型：借贷

(三)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被担保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亿能公司上述申请融资事项系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亿能公司提供上述融资事项连带责任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公司独立董事韩复龄先生、田晖女士和孙东莹先生共同对该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亿能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对于上述公司为亿能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亿能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亿能公司上述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能有效促成下属企业实现融资，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总体发展要求，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同意公司为亿能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因亿能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

的资产负债率为 75.20%，上述公司拟为亿能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和控股下属企业累计对公司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8.01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36.38%，均为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下属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亿能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